

法源依據	航空站回饋金經費分配及使用辦法
補助對象	<p>航空噪音區 32 里：</p> <p>(一)一級噪音區 14 里：含括二苓里、六苓里、大苓里、正苓里、港口里、港南里、港墘里、港興里、順苓里、鳳宮里、三苓里、店鎮里、小港里、港正里。</p> <p>(二)二級噪音區 11 里：含括大坪里、山明里、濟南里、山東里、宏亮里、坪頂里、松山里、青島里、泰山里、港后里、港明里。</p> <p>(三)三級噪音區 7 里：含括中厝里、孔宅里、合作里、松金里、桂林里、廈莊里、高松里。</p>
補助額度	<p>(一) 本區分配總額度係以國營航空站每年提撥其場站降落費之 8% 作為航空站回饋金。</p> <p>(二) 本區各級噪音區之分配額度，一級為 15%；二級為 35%；三級為 50%。</p>
補助項目	<p>(一) 得以現金發放：得以現金方式發放予設籍於回饋範圍內之民眾。</p> <p>(二) 維護居民身心健康之補助：1.清淨家園、環境清掃活動。2.購置清潔用品、清潔用具。3.防治登革熱等流行病宣導活動。</p> <p>(三) 獎助學金之補助：獎助學金。</p> <p>(四) 社會福利之補助：1.敬老福利活動。2.社區中低老人餐食服務。</p> <p>(五) 文化活動之補助：1.辦理各項節慶活動。2.文化觀摩活動。3.教育訓練活動。4.研習活動。</p> <p>(六) 公益活動之補助：1.里民聯誼、競賽活動。2.節能減碳宣導活動。3.政府政令宣導活動。</p> <p>(七) 航空站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辦理回饋金業務之行政作業費用。</p>
計畫提報與審查	噪音區各里依其需求提報相關計畫，經由高雄航空站機場回饋金管理諮詢小組召開會議審查，1 年計召開 4 次會議。
計畫執行及核銷請款	噪音區各里計畫審查核准，經由本所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執行，並於執行後檢附憑證收據、相片、名冊等，再行核銷請款。